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培育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立;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

(一)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三)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四)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院長須為本院專任教授且任職滿一年以上，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副院長因故請辭，經院長同意後得免兼之，惟接任副院長任期仍以原副院長之任期為限。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其職務應暫由副院長代理，若副院長從缺時，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代理之。院長出缺時，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辦理改選。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學位學程)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四條 本學院得置特別助理、職員、技術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職員、技術員及約用人員之聘任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學院暨系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校分配經費。

（二） 專案計畫經費。
（三） 其他合法性收入。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議，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其組成依本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辦理，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院務發展計畫。
（二）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
（三） 各系(含各學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 教務、學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五） 與教學、課程相關法規之研擬。
（六）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二）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 教學評鑑委員會。
（五） 課程委員會。
（六） 其他。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行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等組成。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劃及各系(含各學制)之成立、變更、合併、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會議由院長主持之。

第十條 本學院於必要時，得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